# 乐山市五通桥区 教师进修学校 教育科学研究室 教师发展中心

五教研(中)〔2023〕31号

# 乐山市五通桥区教育科学研究室 关于召开 2023 年初中教育质量评价研讨会 并上报 "2023 年初中教育质量管理评价" 综合材料的通知

各初中、九年制学校:

为进一步深化我区初中课堂教学改革,提高教师实施素质教育的水平和能力,促进学生全面发展,全面推进素质教育和提升教育质量,全面、科学评价我区初中教育质量,按照五通桥区教育局《五通桥区初中教育质量综合评价方案(2023版)》(五教发(2023)17号)的文件要求,经研究决定,召开五通桥区

初中教育质量综合评价管理研讨会并上报"2023年初中教育质量管理评价"综合评价材料,现通知如下:

#### 一、初中教育质量评价研讨会

(一)会议时间、地点及人员

时间: 2023年12月11日 下午1:50报到

地点: 乐山市五通桥区教育科学研究室

人员: 各校分管德育校长、教导主任

口会议内容及要求

1、内容: 德育教育评价。

- 2、要求: 各校形成德育教育汇报材料(总结、PPT)进行大会交流,时间: 15分钟。
- 3、学校现场提交德育汇报材料,纸质打印件需加盖学校公章,如有印证材料一并提交。

## (三)会议形式

由区教研室组织各校交流德育教育经验,再由区质量评价小组进行终评。

#### 二、综合评价材料上报要求

为实现评价的全面性、过程性、成果性,需要各校提供 2022 年 9 月 1 日至 2023 年 8 月 31 日期间学校教育教学质量管理过程性材料。请按附件所示的 Excel 表格形式统计,填好后请于 12 月 7 日前上报电子文档至区教研室范茂老师处,邮箱: 28747771@qq. com。

注意: 所统计获奖项目仅限于由教育行政部门、教研业务部门、教育学会组织的或参与组织的活动, 其它活动不在统计范围。 印证材料请各校拍照整理成电子文档和纸质材料上报区教研室 审核。请各校严格按照要求填写和上报, 未按要求的不予统计。

### 三、其他事项

往返请注意交通安全,差旅费回原单位报销。

附件: 五通桥区 2023 年初中教育质量综合评价系列表



抄送:教育局办公室、教育股

乐山市五通桥区教育科学研究室办公室